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63號

聲 請 人 吳惠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

114年度除字第1163號				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元鴻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業旭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089ND0007727-8	1	1000
002	元鴻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業旭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089ND0007728-0	1	1000
003	元鴻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業旭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089ND0007729-1	1	1000
004	元鴻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7730-8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	(原名業旭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		
005	元鴻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業旭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089ND0014301-6	1	1000
006	元鴻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業旭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089NX0000221-8	1	488